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6〕9016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市润东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4PRG87T

法定代表人：林树杰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融合西路88号16栋168室

我局于2026年6月3日对你单位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融合西路88号经营的建设项目开展调查，发现你单位经营的建设项目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2026年6月3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13号厂房二楼建有一条银包铜粉生产线以及一条用于电路板配套散热片制造的实验线，现场设备正在运行。银包铜粉生产线，主要产品为银包铜粉，主要生产工艺为：来料（硫酸铜粉）-清洗（低浓度酸）-反应釜反应-纯水清洗-固液分离机分离-烘干-成品，现场生产设备有3套来料清洗设施，8套反应釜，7台烘干机，以及固液分离机。该产线正常生产时，产生废气、生产废水，废气经楼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珠海市富山江湾（工业）水质净化厂。用于电路板配套散热

片制造的实验线，主要产品为电路板配套散热片，主要工艺为：来料-镀镍金-光刻-镀金锡-成品，现场主要生产设备有1台光刻机、1条电镀线。该产线正常生产时，产生废气、生产废水，废气经楼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珠海市富山江湾（工业）水质净化厂。以上两条产线超出你单位环评及批复范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但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年6月4日你单位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证明主体适格；

2、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4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视听资料证据，2026年6月4日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验收备案截图，证明你单位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

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上述两条产线的建设，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1A 栋 317 邮编：
519100

联系人：李先生、丁先生

联系电话：0756-5659912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7 日